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200493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1份(0049384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請鼓勵 貴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本部102年臺灣閩南語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
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02年8月17日舉行考試，自102年4月8日起
至同年5月10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說明會與團報服務
，敬請轉知 貴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
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
部102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ets.moe.edu.tw/>），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（02）23
21-0191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電 2018-04-02
交 14:33:48
章



1020049384